

文公

文公二年二月丁丑，作僖公主。

**傳**：「作僖公主者何？為僖公作主也。主者曷用？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。用栗者，藏主也。作僖公主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不時也。其不時奈何？欲久喪而後不能也。」

**案**、作主之禮，據僖公三十三年《左傳》說：

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蒸嘗禘於廟。諸侯薨五月而葬，葬之日即行虞祭，兩日一虞，諸侯有七虞，第七虞後又隔一日而卒哭，故卒哭是在葬後第十四日。卒哭之明日，即作祔主，以祔於祖廟。左氏所說周朝禮制如此，而沒說到虞祭是否有主。這裏傳說虞祭是用桑主，但又說練主用栗，練是期年之祭，練祭時則以栗作主，這和左氏說不同，可見傳所說的並不合周禮。

又、傳以期年練祭作主，而文公作僖公主時，已過周年之期，故傳說是在譏文公要久喪而不能，似亦不是經義所在。僖公繼閔公而立，但僖公是閔公之兄，而文公又為僖公之子，故文公有意要躋僖公於閔公之上，而遲疑未決，故《左傳》說：

丁丑，作僖公主，書不時也。

譏文公緩作主，自是當時的實情。

文公二年三月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。

**傳**：「此晉陽處父也，何以不氏？諱與大夫盟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不書公，便是諱文，若又以去處父氏為諱，文義便重複累贅了，故傳說恐不合經義。大夫書不書氏，魯史記錄本就有詳有略，並無定例，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晉人以公不朝，來討。公如晉。夏四月己巳，晉人使陽

處父盟公以恥之，書曰：及晉處父盟，以厭之也。

公親如晉，晉侯不與公盟，而使處父盟公以辱之，故經不書公，若使人與處父盟者，所以厭抑晉人之無禮。

文公二年夏，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大旱以災書，此亦旱也，何為以異書？大旱之日短而云災，故以災書。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，故以異書。」

**案**、傳分別經文而立記災記異的條例，並非經文真有記災和記異之別，故傳說此文是以異書，當然是不合經義。況且不雨對民生所需的影響甚大，經文不書旱，或是未造成巨災，但說成是記異，則義有難通。

文公二年冬，公子遂如齊納幣。

**傳**：「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喪娶也。娶在三年外，則何譏乎喪娶？三年之內不圖婚。吉禘于莊公譏，然則曷為不于祭焉譏？三年之恩疾矣，非虛加之也，以人心為皆有之。以人心為皆有之，則曷為獨於娶焉譏？娶者大吉也，非常吉也。其為吉也、主於己，以為有人心焉者，則宜於此焉變矣。」

**案**、諸侯婚禮已經無可詳考，傳說三年之內不圖婚，何休注：

禮先納采、問名、納吉，乃納幣，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，故云爾。

因此說經文是在譏文公喪娶。但士婚禮有納采問名納吉，以此來說諸侯婚禮，未必適當，況經文所記，諸侯只書納幣和逆女，納幣之前是否有納采之禮，固未可知。據《左傳》解釋此經為合禮，僖公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薨，文公元年閏三月，而喪以閏數，則文公二年十一月時，僖公之喪已滿三年，故杜預注：

傳曰禮也，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，則納幣在十二月也。

可以推知左氏以諸侯婚禮始於納幣，並無納采等三禮，和士婚

禮不同，這和《公羊》的解釋並不一樣。

文公三年夏五月，王子虎卒。

**傳**：「王子虎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，此何以卒？新使乎我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謂王子虎即元年來會葬僖公的叔服，故何休注：

王子虎即叔服也，新為王者使來會葬。

據僖公二十八年《左傳》說：

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。

文公元年《左傳》說：

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。

依兩文所說，則王子虎和叔服並非一人，傳於《春秋》時人，多有不知，如誤以齊仲孫為魯仲孫，故這裏也誤以兩人為一人。況且經書諸侯大夫卒，都是依據赴告之文，知傳所說新使乎我，也不切合經義，據《左傳》說：

王叔文公卒，來赴，弔如同盟，禮也。

可知周王以王子虎卒赴告於魯，故書於經。

文公三年秋，雨螽于宋。

**傳**：「雨螽者何？死而墜也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外異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為王者之後記異也。」

**案**、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雨螽于宋，隊而死也。

兩說相同，都是指雨螽為螽墜而死。又、經並不主為王者之後記異，而是宋人來告，故書於經。

文公三年冬，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。

**傳**：「此伐楚也，其言救江何？為謾也。其為謾奈何？伐楚為救江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伐楚而言救江為使詐，論點實太迂曲。此年秋經書楚人圍

江，明年秋經書楚人滅江，可見江國局勢，岌岌可危。書伐楚救江，正見情勢逼迫。《穀梁》說：

此伐楚，其言救江何？江遠楚近，伐楚所以救江也。

這較切合經文之義。

文公四年夏，逆婦姜于齊。

**傳**：「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？略之也。高子曰：娶乎大夫者，略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婦姜是齊大夫之女，純為臆說。此婦姜即哀姜，據文公十八年《左傳》說：

文公二妃，敬嬴生宣公。敬嬴嬖，而私事襄仲。宣公長而屬諸襄仲，襄仲欲立之，叔仲不可。仲見於齊侯而請之。齊侯新立而欲親魯，許之。

襄仲不欲立哀姜之子，卻須先請於齊侯，可見哀姜必定不是大夫之女。經有五條逆夫人之文，獨此文不書誰逆，《左傳》說：

逆婦姜于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

卿不行，故經不書其人，此解可信。

文公五年春王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且賄。

**傳**：「含者何？口實也。其言歸含且賄何？兼之，兼之非禮也。」

**案**、夫人風氏薨，天子使榮叔來歸含且賄。《左傳》說：

王使榮叔來歸含且賄，召昭公來會葬，禮也。

傳則說含和賄當各使一人，不應兼之。這和經義不合，可參見隱公元年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下所論。

文公六年冬，晉殺其大夫陽處父，晉狐射姑出奔狄。

**傳**：「晉殺其大夫陽處父，則狐射姑曷為出奔？射姑殺也。射姑殺則其

稱國以殺何？君漏言也。其漏言奈何？君將使射姑將，陽處父諫

曰：『射姑民衆不說，不可使將。』於是廢將。陽處父出，射姑入。

君謂射姑曰：『陽處父言：『射姑民衆不說，不可使將。』』射姑怒，

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史事，每多疏漏，故這段記載，也成問題，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《公羊》道聽，造言晉君欲將狐射姑而處父諫沮，及處父出，射姑入，而君與射姑言之。射姑怒，遂出刺處父于朝而走。則一時之事。此時晉襄方葬，晉靈未立，不知此君何君，無理極矣。

又、傳例稱國以殺是君殺大夫之辭，而實則是射姑所殺，也和傳例不合。若說因君漏言之故，則漏言者是晉襄公，襄公卒已葬，今君為靈公，而以漏言之罪繫於靈公，也嫌不類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：晉蒐于夷，使狐射姑將中軍，趙盾佐之。陽處父改蒐于董，易中軍，以趙盾為帥，射姑佐之，故射姑怨陽子而殺之，左氏說：

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，書曰：晉殺其大夫，侵官也。

左氏說稱國以殺者是殺有罪，這和傳說不同。

文公六年閏月，不告月，猶朝于廟。

**傳**：「不告月者何？不告朔也。曷為不告朔？天無是月也。閏月矣，何以謂之天無是月？非常月也。猶者何？通可以已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閏月是非常月，故無告朔之禮，應和經義不合。據經文所記，告月和朝廟應是相承舉行的，故杜預說：

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，因朝宗廟。

今既不告月，而猶朝於廟，故說猶者通可以已也。這和不郊猶三望的文意相同，因郊祭而舉行三望，今既不郊祭，則三望自可以已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閏月不告朔，非禮也。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生民之道，於是乎在矣。不告朔，棄時政也，何以為民？

左氏的解釋，較為明正通達。

文公七年三月甲戌，取須朐。

**傳**：「取邑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內辭也，使若他人然。」

**案**、傳例取邑不日，並非經義所有，故這裏的解釋，自不正確。既  
是取邑不書日，則他人取也不應書日，怎能說使若他人取邑而  
書日呢？文理難通。

文公七年夏，宋人殺其大夫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名？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僖公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下所論。

據《左傳》所載：宋昭公將去群公子，故穆、莊之族，率國人  
以攻公，殺公孫固、公孫鄭于公宮，六卿和公室。左氏釋義說：

書曰：宋人殺其大夫，不稱名，眾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

左氏說稱人以殺大夫，是殺無罪之辭。

文公七年四月戊子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，晉先昧以師奔秦。

**傳**：「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敵也。此晉先昧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  
曷為貶？外也。其外奈何？以師外也。何以不言出？遂在外也。」

**案**、傳所定的戰例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年所論。據《左  
傳》說晉是趙盾將中軍，先克佐之，先蔑將下軍，先都佐之。  
又說「晉敗秦師于令狐，至于刳首」。此傳則認為是先昧帥師，  
若主將以師奔秦，還能說敵麼？傳敘史事，多不詳實，自當從  
《左傳》之說。

文公七年秋八月，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。

**傳**：「諸侯何以不序、大夫何以不名？公失序也。公失序奈何？諸侯不  
可使與公盟，昧晉大夫使與公盟。」

**案**、傳謂諸侯薄賤公，不肯與公盟、而使晉大夫與公盟。這和當時  
的事勢不合。晉為伯主，而趙盾主晉政，則這次會盟必是趙盾

代晉靈公主之，諸侯何敢賤晉大夫使與公盟？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，晉侯立故也。公後至，故不書所會。凡會諸侯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後至，不書其國，避不敏也。

公不及會盟，故不得序列其人，經文書法如此。

文公八年冬，公孫敖如京師，不至復。丙戌，奔莒。

**傳**：「不至復者何？不至復者，內辭也，不可使往也。不可使往，則其言如京師何？遂公意也。何以不言出？遂在外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本自明白，公孫敖受命往京師弔喪，未至而回，遂奔莒。

若據傳所說，經文除了奔莒外，其他都是虛語了。況且奔莒也成問題，據傳所說自應從魯奔莒，但故意書成是從魯國之外奔莒。如此經文所書，無一是事實，傳解經義，每多此病，最不可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穆伯如周弔喪，不至，以幣奔莒，從己氏焉。

事義簡要明白。

文公八年冬，宋人殺其大夫司馬，宋司城來奔。

**傳**：「司馬者何？司城者何？皆官舉也。曷為皆官舉？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宋三世無大夫，純為臆說，可參見僖公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宋襄夫人，襄王之姊也，昭公不禮焉。夫人因戴氏之族，以殺襄公之孫孔叔、公孫鍾離，及大司馬公子卬，皆昭公之黨也。司馬握節以死，故書以官。司城蕩意諸來奔，效節於府人而出，公以其官逆之，皆復之，亦書以官，皆貴之也。

左氏之說，稱人以殺大夫，是殺無罪。書官名司馬、司城，是

貴其守節有義。

文公九年春，毛伯來求金。

**傳**：「毛伯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當喪未君也。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？即位矣而未稱王也。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？以諸侯之踰年即位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亦知諸侯于其封內三年稱子也。踰年稱公矣，則曷為于其封內三年稱子？緣臣民之心，不可一日無君。緣終始之義，一年不二君，不可曠年無君。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。毛伯來求金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王者無求，求金非禮也。然則是王者與？曰：非也。非王者則曷為謂之王者？王者無求，曰：是子也，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度。文王之法無求而求，故譏之也。」

**案**、諸侯在喪前即位，而即位之文則書於明年正月，傳說諸侯踰年即位，並不合周朝禮制，可參見莊公元年正月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驗於經文所記，也相違背。襄公二十八年靈王崩，而三十年書天王殺其弟年夫，這是未三年而稱天王。昭公二十二年景王崩，而二十三年書天王居于狄泉，這更是未三年而稱天王。況且說緣臣民之心、緣終始之義，則不可一日無君、不可曠年無君，故踰年稱公；卻又說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。既已稱公卻又不忍當，那到底稱不稱公呢？所說未免前後失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毛衛伯來求金，非禮也。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

雖踰年，未葬，故不稱王命。則既葬之後，便稱王命可知。

文公九年二月辛丑，葬襄王。

**傳**：「王者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不及時書，過時書，我有往則書。」

**案**、傳王者不書葬之例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三年天王崩下所論。

文公九年冬，楚子使椒來聘。

**傳**：「椒者何？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始有大夫也。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？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楚無大夫，不是經義所有。僖公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，傳說：屈完是楚大夫，今又說楚無大夫，未免乖違太甚。況且書不書氏，是史文有詳有略，並無義例可言。文公以後楚國書辭便和中國相同，故杜預注：

稱君以使大夫，其禮辭與中國同。椒不書氏，史略文也。

這樣的解說，較為通達。

文公九年冬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。

**傳**：「其言僖公成風何？兼之。兼之非禮也。曷為不言及成風？成風尊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兼襚為非禮，似不合經義。又以不言及為成風尊，也不成文理。可參見隱公元年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赗下所論。

文公十一年冬十月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

**傳**：「狄者何？長狄也。兄弟三人，一者之齊，一者之魯，一者之晉。其之齊者，王子成父殺之。其之魯者，叔孫得臣殺之。則未知其之晉者也。其言敗何？大之也。其日何？大之也。其地何？大之也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

**案**、隱公五年傳例說：「將尊師少稱將。」故此文書叔孫得臣，自然是將尊師少之辭。又狄為種落之名，據《左傳》說：其國號為鄭瞞。經書叔孫得臣敗狄于鹹，記錄戰事的文例，本自如此。若如傳所說，則叔孫得臣以一人敗狄一人，其言敗、書日、又書地，都是要大其事，更以經書此事為記異，未免曲解經文過甚。

文公十二年春王正月，盛伯來奔。

**傳**：「盛伯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何以不名？兄弟辭也。」

**案**、盛伯今始失地來奔，可見莊公八年傳說盛已為齊所滅，並非事實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鄭伯卒，鄭人立君，太子以夫鍾與鄭邦來奔。公以諸侯逆之，非禮也，故書曰鄭伯來奔。不書地，尊諸侯也。

經既書鄭伯，而左氏以為太子，義頗可疑，此固當以經文為斷。

文公十二年秋，秦伯使遂來聘。

**傳**：「遂者何？秦大夫也。秦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賢繆公也。何賢乎繆公？以為能變也。其為能變奈何？惟譏諫善諍言，俾君子易怠，而況乎我多有之。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，其心休休，能有容，是難也。」

**案**、傳每有國無大夫之說，並非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。

又、經文秦伯，指的是穆公之子康公，傳卻誤認為是穆公，陳澧《東塾讀書記·春秋三傳》說：

《公羊》於春秋時人多不知者，如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，傳云：「賢繆公也。」此誤以康公為繆公。自注：孔巽軒云：「賢繆公，而於康公與使大夫者，明善善及子孫也。」此回護太無理矣。文十八年秦伯營卒，何休注：「秦穆公也。」此明知為秦康公，而偏云秦穆公，以異於《左傳》耳。

文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戊午，晉人秦人戰于河曲。

**傳**：「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敵也。曷為以水地？河曲疏矣，河千里而一曲也。」

**案**、傳偏戰之例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年十二月齊侯衛侯

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。

又、傳以河水千里一曲解釋河曲，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舉河曲者，猶言濟西、河陽，皆大之之辭也。師之所處，荆棘生焉，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況乃干戈相尋，綿十三載。故雖戰不出頃，而舉疏者，地之用是，見伏尸流血，千里之內，舉遭離之。

謂秦晉交戰於千里之地，表明兩國征戰無已時，這實和經文之義相乖。經文書兩國交戰之地，都是地名，《水經》說：「河南至華陰、潼關，渭水從西來注之。」酈道元注引《竹書紀年》說：(卷四頁十)

晉惠公十五年，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，涉自河曲。

據杜預注：

河曲在河東蒲阪縣南。

文公十三年秋，世室屋壞。

**傳**：「世室者何？魯公之廟也。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，群公稱宮。此魯公之廟也，曷為謂之世室？世室猶世室也，世世不毀也。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？封魯公以為周公也，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，曰：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為周公主。然則周公之魯乎？曰：不之魯也。封魯公以為周公主，然則周公曷為不之魯？欲天下之一乎周也。魯祭周公，何以為牲？周公用白牡，魯公用駢犧，群公不毛。魯祭周公，何以為盛？周公盛，魯公燾，群公廩。世室屋壞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久不修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世室為伯禽之廟，古世、大同義，故《左傳》《穀梁》二經皆作大室。《左傳》不說大室為何公之廟，公羊古義云：賈逵、服虔等皆以為太廟之上屋。禮說曰：清廟之制如明堂，明堂五室，故清廟五寢，中央曰大室，亦曰大寢。大室屋壞者，室中

重屋，明堂位所謂復廟重檐，天子之廟室，《洛誥》王入大室裸、是也。孔穎達曰：《左傳》不辨此是何公之廟，而經謂大室，則此室之最大者，故知是周公之廟，非魯公也。明堂位曰：魯公之廟文世室也，武公之廟武世室也，世室非一，不宜專屬伯禽。文公十三年十二月己丑，公及晉侯盟。還自晉，鄭伯會公于斐。

**傳**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何善爾？往黨，衛侯會公于沓，至得與晉侯盟。反黨，鄭伯會公于斐，故善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例以書還為善辭，不合經義，可參見莊公八年秋師還下所論。公自晉還魯，途經鄭地，故鄭伯和公會于斐。經書還自晉，只是敘事之辭，並無義例。

文公十四年秋七月，晉人納接菑于邾婁，弗克納。

**傳**：「納者何？入辭也。其言弗克納何？大其弗克納也。何大乎其弗克納？晉郤缺帥師，革車八百乘，以納接菑于邾婁，力沛若有餘，而納之，邾婁人言曰：『接菑、晉出也，纁且，齊出也。子以其指，則接菑也四，纁且也六。子以大國壓之，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！貴則皆貴矣，雖然，纁且也長。』郤缺曰：『非吾力不能納也，義實不克爾也。』引師而去之。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。此晉郤缺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為貶？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。曷為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為不與？大夫之義，不得專廢置君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段傳文疏漏頗多，弗克納只是不能納，有何可褒美而大之？

又、傳認為嗣子非嫡子時，貴同則應立長，這和《左傳》同義，但是和隱公元年正月傳所說的「立子以貴不以長」相矛盾。可參見彼文下所論。

又、大夫本不能專廢置君，何來實與而文不與之說？傳好說權變，而不能通達義理，每多類此。

文公十四年九月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

**傳**：「此未踰年之君也，其言弑其君舍何？已立之，已殺之，成死者，而賤生者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史記・齊世家》說：昭公卒，子舍立，孤弱。商人於昭公墓上弑舍而自立。如此，是昭公已葬，舍已成君，故經書商人弑其君舍而不書齊子。又昭公卒，其子舍嗣位，也是順理成章，傳說是商人立舍，自非事實，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商人弑舍而讓元，元曰：「爾求之久矣，我能事爾，爾不可使多蓄憾，將免我乎？爾為之。」

是商人早就想自立為君，自不可能先擁立舍，再殺之。

文公十四年冬，單伯如齊，齊人執單伯，齊人執子叔姬。

**傳**：「執者曷為或稱行人、或不稱行人？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其事執也。不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己執也。單伯之罪何？道淫也。惡乎淫？淫于子叔姬。然則曷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？內辭也，使若異罪然。」

**案**、經書執以見執者之暴戾，書行人則為聘問之使，不書行人則不是聘問之使，並不是以此分別有罪無罪，傳說：「以己執也。」何休注：

己者，己大夫，自以大夫之罪執之。分別之者，罪惡各當歸其本。

實非經義所有。

又、傳說單伯道淫，違於情理太遠，事必不然。單伯何事如齊、而能與子叔姬道淫？何休注：

時子叔姬嫁當為齊大夫，使單伯送之。

如此說，是單伯如齊送子叔姬嫁到齊大夫家，經書魯嫁女，都是所嫁國來逆，沒有書魯大夫往送的，何以經不書來逆者，而書單伯如齊？況子叔姬是嫁齊大夫，而不是嫁諸侯，《左傳》說：

公嫁女於諸侯，大國則上卿送之，小國則大夫送之。

今嫁於大夫，尊卑不相敵體，而以單伯送之，送禮不已太厚重了麼？何況送嫁並非只有兩人獨行，何能道淫？傳此說未免為齊東野人之語。又、明年經書單伯至自齊，既和叔姬道淫，見執於齊，何以回來又於宗廟行告至之禮？這點很難說得通，故傳對此無詞以說，何休注：

大夫不致，此致者，喜患禍解也。

既道淫被執，還喜患禍解，此注可笑，自然也是強加文飾之言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子叔姬妃齊昭公，生舍。叔姬無寵，公子商人驟施於國，而多聚士，盡其家貲，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。夏五月，昭公卒，舍即位。秋七月乙卯夜，齊商人弑舍而讓元，云云。襄仲使告于王，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，曰：「殺其子，焉用其母，請受而罪之。」冬，單伯如齊，請子叔姬，齊人執之，又執子叔姬。

左氏敘述事件本末，清楚明白，可以信從。又、傳以單伯為魯大夫，左氏以為周大夫，也以左氏為可信，可參見莊公元年單伯逆王姬下所論。又、明年書單伯至自齊，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，使來致命。書曰：單伯至自齊，貴之也。

貴單伯為王使，來致命，故告至也。

文公十五年夏，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言來？內辭也，脅我而歸之，筭將而來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解釋不書來，不是經義所有。去年九月，公孫敖卒於齊，告喪請葬，而魯不許，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人或為孟氏謀曰：「魯，爾親也，飾棺寘諸堂阜，魯必

取之。」從之。卞人以告，惠叔猶毀，以為請，立於朝以待命。許之，取而殯之，齊人送之。書曰：齊人歸公孫敖之喪，為孟氏，且國故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不言來者，魯人取之，齊人送之，非有專使特來，故不言來。

又，傳說笱將而來，何休注：

笱者，竹箯，一名編輿，齊魯以北名之曰笱。

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笱，未詳，舊云：「取其尸置編輿中。」敖死已閱八月，豈得尸猶可致？此明事之不然。古者柳車上飾以竹為池，容得有笱名，即左氏所謂飾棺置諸堂阜者與？本送柩于境上，迫使魯受，非有使來，故不言來。

孔廣森取左氏之說以疏通傳義，可見這條經文之義應以《左傳》為得實。

文公十五年六月，晉郤缺帥師伐蔡。戊申，入蔡。

**傳**：「入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至之日也。其日何？至之日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條經文文義自清楚明白，傳解反為累贅。下文經書齊侯伐曹入其郛，伐入連言，可見傳說入不言伐，不是經例所有。又、經書晉伐蔡，而於戊申日入蔡，傳則說晉於戊申日伐蔡並入蔡，且和經文相乖。

文公十五年十二月，齊人來歸子叔姬。

**傳**：「其言來何？閔之也。此有罪，何閔爾？父母之於子，雖有罪，猶若其不欲服罪然。」

**案**、傳謂書來是閔之，實不合經義。上文齊人歸公孫敖之喪，沒有專使，故不書來，則此文是齊侯使來歸，故書來，不是閔之。

又、傳說子叔姬有罪，是指道淫之事，也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上文十四年所論。

文公十五年十二月，齊侯侵我西鄙，遂伐曹，入其郛。

**傳**：「郛者何？恢郭也。入郛書乎？曰不書。入郛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動我也。動我者何？內辭也，其實我動焉爾。」

**案**、經文記事，清楚明白，傳解反而支離。齊人伐曹，入其外郭，經記其實，而傳反說這是經例所不書，未免違經太遠。況且齊侯要動懼魯，直接伐魯就好了。何必遠伐曹，才來動懼魯？也於事理難通。

文公十六年夏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。

**傳**：「公曷為四不視朔？公有疾也。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？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。然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朔？有疾猶可言也，無疾不可言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五月，公四不視朔，疾也。

以公有疾，故四不視朔，兩說相同。但傳又推衍說公自是不視朔，則經文何不書自是不視朔，豈不更為明白？知非經義所有。

文公十六年秋八月辛未，夫人姜氏薨，毀泉臺。

**傳**：「泉臺者何？郎臺也。郎臺則曷為謂之泉臺？未成為郎臺，既成為泉臺。毀泉臺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築之譏，毀之譏，先祖為之，已毀之，不如勿居而已矣。」

**案**、傳以泉臺即莊公三十一年所築之郎臺，毀泉臺和夫人薨之事無關，但經文相連而書，據《左傳》說：

有蛇自泉宮出，入于國，如先君之數。秋八月辛未，聲姜薨，毀泉臺。

因泉臺有蛇妖，而夫人薨，故毀泉臺。此解較切於經文，顧棟

高《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三》說：

案《左傳》註疏，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，如東宮西宮之屬，在魯宮闈之內，因姜氏薨而毀泉臺，劉氏敞謂「迷民以怪者」是已。《公羊》郎臺之說鑿空，何休以意牽合，甚屬費解。

文公十六年冬十一月，宋人弑其君處白。

**傳**：「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、或不稱名氏？大夫弑君稱名氏，賤者窮諸人。大夫相殺稱人，賤者窮諸盜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弑君稱人為賤者，謂士也。但哀公四年盜殺蔡侯申，並不稱人，傳說是罪人之故。但襄公二十九年閼弑吳子餘祭，閼是罪人，又不書盜。則說稱人為賤者，似不融通。

今列比經文書法，有稱名氏以弑者，有稱人以弑者，有稱國以弑者。依傳之意：稱名氏以弑者，這弑君之罪自然明白。稱人以弑，則未說稱人有罪、或君有罪。稱國以弑者，文公十八年傳說：「稱國以弑者，眾弑君之辭。」這則是指君有罪。這和《左傳》的解釋小有不同。這條經文《左傳》說：

宋昭公將田孟諸，未至。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，蕩意諸死之。書曰：「宋人弑其君杵臼。」君無道也。

這是以稱人弑君為君無道，至於稱國以弑，左氏別無義例，自然也和稱人以弑者相同。宣公四年《左傳》說：

凡弑君：稱君，君無道也。稱臣，臣之罪也。

這是左氏的義例。

文公十八年冬十月，子卒。

**傳**：「子卒者孰謂？謂子赤也。何以不曰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曰？不忍言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解此文義，猶不貼切。所謂隱之應該是指子赤遭弑而書卒，

不是指不忍書日。莊公三十二年十月乙未子般卒，子般為慶父所弑，而經文明書日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十月，仲殺惡(即赤)及視而立宣公，書曰子卒，諱之也。諱弑故書子卒。又左氏也不載日，可見史文本不記日，必定是襄仲弑赤之事隱秘，故史官不能詳記。這也可見子赤之卒，起於變故，所以《穀梁》說：

子卒不日，故也。

即此意。